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集团”）、宁波博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隼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隼瑞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立晟富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晟富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浚投资”）持有的宁波博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高科”）10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在内的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及议案，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后，经审慎分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及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事先认可。

2、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

3、公司本次交易草案以及《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等相关文件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

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对象为博威集团、金石投资、隼瑞投资、乾浚投资、立晟富盈。博威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金石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隼瑞投资过往12个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群系公司监事，乾浚投资过往12个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谢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谢识才之女，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谢识才、张明、谢朝春、鲁朝辉、郑小丰、王永生均依法回避了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邱斌:



门贺:



包建亚:



2019 年 1 月 31 日